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卓彥宏

相 對 人 貨拉拉物流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杞錦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59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卓彥宏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訴訟（113年度勞補字第596號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1,68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，未據繳納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大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